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銀海新材股權轉讓

銀海新材股權轉讓

於2022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任海亮先生、任海虎先生、武軍先生及銀海新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銀海新材的51%股權，其中包括收購任海亮先生持有的銀海新材20.4%的股權，任海虎先生持有的銀海新材20.4%的股權及武軍先生持有的銀海新材10.2%的股權。於銀海新材股權轉讓完成後，銀海新材財務報表將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銀海新材股權轉讓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均少於25%，銀海新材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但不受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21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任海亮先生、任海虎先生、武軍先生及銀海新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銀海新材的51%股權，其中包括收購任海亮先生持有的銀海新材20.4%的股權，任海虎先生持有的銀海新材20.4%的股權及武軍先生持有的銀海新材10.2%的股權。於銀海新材股權轉讓完成後，銀海新材財務報表將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 |
|------|---|
| 日期 | 2022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 |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2) 任海亮先生、任海虎先生及武軍先生（作為轉讓方）； 及 (3) 銀海新材（作為標的公司）。 |
| 交易標的 | 銀海新材51%股權，其中包括任海亮先生持有的銀海新材20.4%的股權，任海虎先生持有的銀海新材20.4%的股權及武軍先生持有的銀海新材10.2%的股權。 |
| 對價 | <p>銀海新材51%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15,415萬元，乃參考了銀海新材100%股權之評估值人民幣30,224.26萬元而釐定。該評估報告由獨立評估機構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而成。其中：任海亮先生持有的銀海新材20.4%股權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6,166萬元、任海虎先生持有的銀海新材20.4%股權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6,166萬元、武軍先生持有的銀海新材10.2%股權的交易對價初步為人民幣3,083萬元。</p> <p>於評估基準日，銀海新材100%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050.05萬元，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值相比，評估增值人民幣10,174.21萬元。</p> <p>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p> |
| 付款安排 | (1)本公司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轉讓方支付其所對應的股權轉讓款的30%，即人民幣4,624.50萬元；(2)本公司應在銀海新材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向轉讓方支付其所對應的股權轉讓款的70%，即人民幣10,790.50萬元。 |

本公司將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對價。

交割日 銀海新材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銀海新材的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後，銀海新材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有關上市公司子公司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並完善相關制度。

訂約方同意，銀海新材股東會作出決議，下列事項需要經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方可通過：

- (1) 修訂公司章程；
- (2) 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發行或贖回任何股份或其它可轉換成股份或帶有股份認購權的其它證券或債券；
- (3) 終止或解散公司；
- (4) 公司合併或分立，或與他人組建合資公司，或引進戰略投資者、設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
- (5) 改變公司性質或主要業務發生重大變更、進入新的業務領域；
- (6) 分派或支付任何股利股息（無論是期末的還是期中的）或其它公司股東分配事項的決定；
- (7) 批准公司的法定賬目及／或主要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化；
- (8) 批准及／或修改年度預算／經營計劃；

- (9) 公司審計師的任免或更換；
- (10) 與任何股東或其他關聯方進行的年度預算外單筆或累計超過人民幣500萬元關聯交易（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交易事項除外）；
- (11)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對外投資或提供貸款金額單筆或累計超過人民幣1,000萬或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30%的；
- (12) 公司對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資產、股本、不動產、動產或知識產權設定任何抵押、質押、債務負擔或其它任何性質的擔保權益或轉讓的下列事項：
 - (a) 年度財務預算之外的，單筆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30%的重大資產出售、租賃、購置或處置；
 - (b) 年度財務預算之外的，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30%借款或發生其他債務；
- (13) 年度預算外的，公司簽署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重要合作協議（日常經營的購銷合同除外）、獨家許可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或其他重要協議或簽署其他法律文件、作出重大承諾等；
- (14) 年度財務預算之外的，單筆或累計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資本支出（指固定資產投資、對外股權投資）；
- (15) 公司總經理的聘用、解僱、薪資預算／調整（含激勵方案）以及／或者重新委派；
- (16) 股權激勵事項；
- (17) 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的支付（嚴禁化整為零），但正常業務經營上每月退還客戶的代收營銷款不在此限；
- (18) 公司所有貸款、對外提供人民幣20萬元以上的財務資助作出決議；
- (19) 其他重大及可能影響公司未來運營活動的投資、併購、資產處置、資本支出、貸款或其他債務活動。

訂約方同意，銀海新材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推薦2名董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由全體董事表決通過。除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董事會審議或股東會審議的事項以及本協議約定的需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外，銀海新材下列事項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方可實施：

- (1) 與任何股東或其他關聯方進行的年度預算外單筆或累計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關聯交易（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交易事項除外）；
- (2)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對外投資或提供貸款金額單筆或累計超過人民幣100萬或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10%的；
- (3) 公司對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資產、股本、不動產、動產或知識產權設定任何抵押、質押、債務負擔或其它任何性質的擔保權益或轉讓下列事項：
 - (a) 年度財務預算之外的，單筆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10%的重大資產出售、租賃、購置或處置；
 - (b) 年度財務預算之外的，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10%借款或發生其他債務；
 - (c) 年度預算外的，公司簽署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重要合作協議（日常經營的購銷合同除外）、獨家許可協定、戰略合作協定或其他重要協定或簽署其他法律文件、作出重大承諾等；
 - (d) 年度財務預算之外的，單筆或累計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不超過1,000萬元的資本支出（指固定資產投資、對外股權投資）；
- (4) 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的聘用、解僱、薪資預算／調整（含激勵方案）以及／或者重新委派；
- (5) 公司1,000萬元以上不超過3,000萬元的支付（嚴禁化整為零），但正常業務經營上每月退還客戶的代收行銷款不在此限。

訂約方同意，由任海亮先生擔任銀海新材的總經理，本公司有權委派財務負責人。銀海新材核心管理層保持穩定，不作重大調整。除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事項及以上約定的事項外，銀海新材其他非重大經營事項由總經理決定。

各方同意，銀海新材股權轉讓之後6個月內，參照本公司的相關制度，董事會審議通過銀海新材的核心管理層的薪酬考核制度並實施。

過渡期

在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過渡期」），銀海新材產生的收益由轉讓方與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銀海新材在過渡期產生的損失，由轉讓方向銀海新材進行現金補償，但本公司與轉讓方約定的技術改造、停產檢修的影響除外。

稅收與費用

因履行本協議而應繳納的有關稅費，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依據有關稅收法律、法規確定的義務人各自承擔及繳納。因履行本協定而發生的信息披露費用，由信息披露義務人承擔。

股權轉讓實施的先決條件

各方同意自下列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股權轉讓協議正式生效並實施：

-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蓋章；
- (2) 銀海新材股權轉讓已經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律、各方公司章程及內部管理制度之規定，經各方的董事會、股東會、股東大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審議通過，並取得相關具有優先購買權之股東放棄其優先購買權之書面同意檔；
- (3) 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通過其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通過其他第三方名義代持股權而控制的與銀海新材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的主體已出具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再從事與銀海新材及本集團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的承諾；

- (4) 轉讓方及其近親屬或其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代持方、實際控制相關主體等) 出具競業禁止承諾；
- (5) 轉讓方已與銀海新材簽署競業禁止協議。

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領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本集團的產品廣泛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永磁風力發電機、節能變頻空調及其他行業。

轉讓方

- 1、任海亮先生，中國國籍，男，身份證號：1502021965*****35，住所：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昆都侖區；
- 2、任海虎先生，中國國籍，男，身份證號：1502031961*****10，住所：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昆都侖區；
- 3、武軍先生，中國國籍，男，身份證號：1502021973*****74，住所：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昆都侖區。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海亮先生、任海虎先生、武軍先生及銀海新材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銀海新材

銀海新材為一家設立於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3年7月9日。銀海新材是專業從事稀土拋光粉、磁性材料等廢棄物料綜合回收利用生產加工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任海亮先生持有銀海新材40%股權，任海虎先生持有銀海新材40%股權，武軍先生持有銀海新材20%股權。於銀海新材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任海亮先生、任海虎先生及武軍先生將分別持有銀海新材51%、19.6%、19.6%及9.8%的股權，銀海新材財務報表將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銀海新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三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信息概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三個月期間的財務信息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東分所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

| |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 (經審計)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計)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
| 稅前淨利潤 | 53,440,090.16 | 100,872,040.70 | 19,382,490.62 |
| 稅後淨利潤 | 48,385,179.43 | 97,283,665.01 | 18,596,129.42 |

獨立評估機構中瑞世聯資產評估對銀海新材100%股權進行了獨立評估。評估報告由獨立評估機構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而成。銀海新材100%股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0,224.26萬元。

III. 專家資料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相關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 立信 | 中國俱備資格的評估機構 中國執業會計師 |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瑞世聯資產評估及立信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個人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及立信均已就刊發本公告而發出其認可，同意按其在本公告所出現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認可。

IV. 銀海新材股權轉讓的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銀海新材是專業從事稀土拋光粉、磁性材料等廢棄物料綜合回收利用生產加工企業，主要以稀土拋光粉、磁性材料等廢棄物料作為生產原料，提取其中的稀土元素。銀海新材主要生產產品包括氧化鏷、氧化鎳、氧化鈹、氧化鈳等稀土氧化物。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相關部門批覆檔，銀海新材已建成稀土產品廢棄物綜合利用年產5,000噸多種單一稀土化合物產品的生產能力。

本公司是集研發、生產和銷售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於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新能源和節能環保領域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領先供應商。銀海新材股權轉讓有助於本公司對於磁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磁泥廢料及向客戶收集的廢舊釹鐵硼稀土永磁材料，進行稀土元素的提取及回收再利用，從而節約稀土資源，並滿足客戶使用回收稀土原料的需求。

V. 有關銀海新材股權轉讓之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銀海新材股權轉讓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均少於25%，銀海新材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但不受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告之日，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VI.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 或「獨立評估機構」 |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評估機構 |
| 「本公司」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本公司、轉讓方及銀海新材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自轉讓方收購銀海新材51%的股權 |

| | |
|------------|-----------------------------------|
| 「本集團」 |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
| 「立信」 |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一家獨立的中國執業會計師 |
| 「評估基準日」 | 2022年3月31日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銀海新材」 | 巴彥淖爾市銀海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銀海新材股權轉讓」 |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工作日」 | 中國的工作日 |
| 「%」 | 百分比 |

*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2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李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